

期土地，收回面積達 300.15 公頃，尚未收回 37.85 公頃土地多為軍方作為營區及眷村等使用。

(二)經查土地被占原因多為日據時代即被占耕、占建，或為地方政府闢作道路使用，或因地形關係測量界址不明及早年測量技術差異等，台電、中油及台糖公司均訂定計畫積極處理。

二、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列管被占用及借用逾期未收回宿舍情形，說明如下：

(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中油公司被占用及借用逾期未收回之宿舍計 443 戶，其中年老單身暫緩催遷者 1 戶，訴訟中 24 戶，其餘已勝訴及已辦契約公證待強制執行者 418 戶。台糖公司逾期未收回之宿舍計收回 1,300 戶，僅餘 1 戶尚未收回，亦屬年老單身暫緩催遷者。台水公司逾期未收回之宿舍計有 31 戶，均已積極處理中。

三、經濟部針對所屬事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之收回與清理，已於 99 年 6 月 18 日訂定「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依據該要點成立「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各事業積極辦理土地活化利用相關事宜。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內政部營建署開發淡海新市鎮計畫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4)

吳委員就內政部營建署開發淡海新市鎮計畫疑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80 年 1 月 7 日發布實施，為引導淡海新市鎮有秩序之發展及考量新市鎮開發基金之財務負擔，共分為 3 期開發，並已優先以區段徵收方式完成第 1 期第 1、2 區共約 446.02 公頃土地之開發。
- 二、有關淡水交通惡化等問題乙節，查淡水地區聯外交通擁塞問題由來已久，交通部、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為圖解決此一問題，乃共同推動淡水地區多項聯外交通建設，內政部並已承諾將以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淡水捷運延伸線及淡江大橋建設等 2 項計畫共計 70 億元整；其中淡水捷運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已於 99 年奉本院核定在案，目前刻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而淡江大橋建設計畫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環境差異分析作業中，另內政部亦補助新北市政府有關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建設之部分經費，上開 3 項交通建設將可提供淡水地區聯外交通正面之助益。
- 三、有關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相關使用分區變更乙節，查各該變更案內政部皆係考量淡海新市鎮及淡水地區整體發展需要，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另有關土地分配等亦皆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分配不公之情事；至有關新北市議會決議案指稱坊間盛傳有內政部官員及都市計畫委員將計畫洩漏予親友進行蒐購土地乙節，該部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函復新北市政府轉請該議會提供相關資料憑處，惟目前該府尚未回復相關具體事證，還請諒查。